附件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纸质材料清单及装订要求

一、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直通条件的，请按以下顺序打包成1个压缩包上传佐证材料，同时将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并加盖骑缝章（一式三份），报送企业所在区、县（市）经信部门审查。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扫描件（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在“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仅需要提供以下四部分：①带防伪码审计报告首页、②资产负债表、③利润表、④审计报告附注中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研发费用部分内容，企业有研发费用但审计报告中未体现的可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每页需会计事务所签章）；

4.2021年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须提供2020-2021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非必须）（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5.2019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申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6.直通车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之一）：

（1）2019-2021年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包括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省自然科学奖、浙江省技术发明奖等）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等）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如有更名，请附更名材料）；

（2）2020-2021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

（3）2020-2021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证明材料）；

（4）2021-2022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二、不满足直通条件的，请按以下顺序打包成1个压缩包上传佐证材料，同时将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并加盖骑缝章（一式三份），报送企业所在区、县（市）经信部门审查。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扫描件（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在“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仅需要提供以下四部分：①带防伪码审计报告首页、②资产负债表、③利润表、④审计报告附注中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研发费用部分内容，企业有研发费用但审计报告中未体现的可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每页需会计事务所签章）；

4.2021年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须提供2020-2021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非必须）（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5.2019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申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6.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说明材料，具体包含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或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冠军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等说明材料（200字以内）；

7.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证明材料,提供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上数字化水平测评结果截图；

8.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9.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复印件；

10.自主品牌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11.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

12.本省重点产业领域情况说明材料（是否属于《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培育“415X”产业集群明确的产业领域或市级重点产业导向或县（市、区）重点产业导向，200字以内）；

13.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材料（可通过自证方式证明）；

14.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的证明材料；

15.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或“浙江制造精品”认证或五星级及以上管理标杆企业证明材料；

16.开展过境外并购或在境外设立分公司或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的证明材料；

17.获评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证明材料；

18.获评省级未来工厂或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证明材料；

19.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20.2021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21.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

22.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材料。